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小字第3514號

原　　告　吳耿豪

被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Fion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返還溢繳未使用到的額度費用。查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松山區；被告Fiona則為該公司員工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8日函在卷可參，足認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首開規定，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被告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